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47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鴻霖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94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鴻霖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緩刑3年。

事 實

一、許鴻霖於民國112年1月30日凌晨3時2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桃園市觀音區育仁路851巷內，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持其自備且客觀於人體生命、身體安全具有危險性而可供為兇器使用之鋤頭1支（未扣案），竊取李永華所有，種植於該處之黑松木1棵，得手後騎乘上開機車離去。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之4之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

二、查，本判決所引用之被告許鴻霖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本院審理時予以提示並告以要旨，當事人於本院審理時均

01 表示沒有意見，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
02 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
03 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04 條之5第2項規定，應具有證據能力。

05 三、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有關連
06 性，復非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
07 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認有證據能力。

08 貳、實體部分：

09 一、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訊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易
11 卷第28、50頁），並有證人即被害人李永華於警詢時之證述
12 （偵卷第15至16頁）、證人許林麗美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卷
13 第19至21頁）、刑案現場照片（偵卷第35至37頁）、監視器
14 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偵卷第37至42頁）、桃園地檢署檢察事
15 務官勘驗筆錄（偵緝卷第77至87頁）等證據在卷可稽。足認
16 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17 (二)從而，本案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18 二、論罪科刑：

19 (一)刑法上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對於人之生
20 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
21 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
22 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最高法院79年臺上字第5253號判例
23 參照）。本件被告行竊時所使用之鋤頭足以破開地面、切斷
24 樹根挖取樹木，顯見質地堅硬，依社會一般觀念足以對人之
25 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在客觀上顯然具有危險性，應屬
26 兇器無訛。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
27 攜帶兇器竊盜罪。

28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僅因個人貪念竟竊取他人
29 種植之樹木，侵害他人財產權，破壞社會治安；再考量被告
30 過往已有竊盜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之紀錄，本次又再犯
31 案，實屬不該。惟念被告行竊手段尚稱和平，兼衡其所竊財

01 物價值、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職業（易卷第51
02 頁），及其犯後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告訴人
03 表明願意原諒被告（易卷第5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4 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三、緩刑之宣告：

06 (一)被告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
07 免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08 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09 (二)本院認被告於案發後終能於審理中坦承犯行，其經此偵、審
10 程序後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並考量被告已與告訴人
11 達成和解，告訴人具狀表明願意法院從輕量刑，並給予被告
12 緩刑之寬免（易卷第55頁），故本院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
13 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併予宣
14 告緩刑2年。

15 四、沒收：

16 (一)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供犯罪所用之物，
17 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
18 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
19 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
20 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第38條第2項及第38條之2第2項分
21 別定有明文。

22 (二)被告竊得之黑松木1棵為其本案犯罪所得，惟被告業與被害
23 人成立和解，被害人表明其所受損失不要求任何賠償，在此
24 情形下，等同被害人已免除被告之債務，若法院仍就此部分
25 宣告沒收將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
26 宣告沒收。

27 (三)未扣案鋤頭1支固為被告犯本案所用之物，然該物並非違禁
28 物且未扣案，且屬一般坊間均可輕易購得之工具而無任何特
29 殊性，如予開啟沒收執行程序，必將支出相當之勞費，且對
30 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均無影響，故認無刑法上
31 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

01 徵。

02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
03 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提起公訴，檢察官袁維琪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6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楊奕泠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1 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陳崇容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
17 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

19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
20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1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